



2012年3月26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 
自由黨就「減廢、回收、妥善處理廢物」的意見

---



---

### 寓禁於徵無助減廢

1. 香港人均每日廢物量達 1.28 公斤，遠高於區內其他城市，如南韓首爾的 0.44 公斤，情況極不理想，而在本港高廢物量的生活習慣下，三個堆積區由後年開始，即會陸續爆滿，故減廢是刻不容緩的。自由黨認為，香港實急需要進一步加強減少廢物及回收的工作，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。
2. 然而，對於政府在未做好 3R（減廢、回收再造、重用）前，便在「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：廢物收費是否可行」諮詢文件中，提出以廢物徵費以達致減廢效果，實在有待商榷。自由黨是反對當局這種寓禁於徵的手法的，因為這並非改變市民習慣、自動減廢的有效方法，反而容易令市民產生錯解，認為付了相關費用，就已經負了環保的責任，不會改變生活習慣，不致力減少廢物。加上現時市民繳交的差餉，已有部分是作為垃圾處理費用，如果額外增加廢物徵費，則是等同雙重徵費，市民亦未必同意。
3. 故此，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利用鼓勵性的措施，真正令市民自發減廢，養成減廢的綠色生活模式，才可以將香港變成低垃圾量的城市。

### 應加強回收再造

4. 可是，政府雖然推行回收政策措施已有多年，但現有政策仍然較為落後，只是簡單地針對「廢紙、金屬、膠樽」三類，相較海外如日本的回收政策下，每項回收物都有仔細的分類，且尚有回收玻璃、電池及有機資源等，明顯遠為遜色。
5. 當局雖然借助台北開徵垃圾收費的成功例子，來建議香港仿效，但卻忽略了台北也並不是單靠垃圾徵費而成功減廢的：台北在實施垃圾徵費前，就已經有一系列完善的配套，包括在 1997 年推出的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劃」政策等，鼓勵市民做好資源回收後，才順利推行廢物徵費。然而，在香港很多可回收物，如玻璃及廚餘等均回收無門，雖然港府已計劃在小蠠灣及沙嶺設立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，但兩個中心只是剛完成招標階段，也要在 2010 年代中期才能投入運作，將來投入服務後每日亦只能處理共 500 公噸包括廚餘在內的有機廢物，即不足香港每日廚餘量 3300 公噸的六分之一。市民因政府的回收配套不足，以致被逼要將這些可回收物作一般垃圾棄置，卻因而被徵費，對公眾並不公平。

6. 另一方面，本地回收再造業因成本高，又缺乏政府支援，始終未能健康發展，以致每年 300 萬公噸的回收物有 99% 是打包出口棄置，或在海外再造。故就算香港的回收率再高，但對於廢物再造的環保工作仍幫助不大，我們認為，港府實應加強回收廢物及支援回收業，才可真正減廢的目的。

### 廢物徵費措施能否執行成疑

7. 推行垃圾徵費計劃的配套措施除了包括要加強回收再造廢物工作外，海外經驗顯示還會牽涉其他的輔助措施，包括要大幅減少垃圾站及垃圾桶數目，來防止非法傾倒廢物。特別是本港近九成人口都是居於多層式大廈，垃圾並非逐家逐戶收集，難以追縱廢物源頭，故當局亦承認可能會招致非法棄置廢物。但若減少公共地方的垃圾箱數目，對本地居民以及旅客都會造成不便；若公眾的環保意識不高，他們未必願意配合政策，更或會逼使他們隨街丟棄垃圾，對環境衛生造成負面影響。
8. 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，當局必須考慮到措施對旅客的影響。事實上，香港的除了 707 萬常住人口，每年均有大量旅客訪港。以 2011 年為例，就有訪港旅客總數就超過 4 千萬人次。若然減少垃圾桶的數目，將會對旅客做成不便，影響他們對香港的印象。
9. 根據海外經驗，要確保廢物徵費運作順利，首爾及台北兩地同樣依靠獎金，鼓勵市民舉報違規傾倒者，藉互相監察達到政策目的。但是，此舉將違背了近年積極推廣的鄰里關懷文化，市民或會為得到獎金而時刻留意是否有鄰居非法傾倒廢物，將激發鄰居間的矛盾，摧毀鄰里關係。

### 總結

10. 總括而言，自由黨認為，政府不可再抱着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的態度處理廢物，而是必須完善本港的廢物回收再造的工作，及完善有關的配套措施，並輔以鼓勵性措施來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，改變生活習慣，從源頭著手，才是最有效的減廢手段。